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名，分别是周举东先生、冷新卫先生和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；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名，是赵志勇先生和王京伟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，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1 日